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基本信息（2023 年度）

一、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法人代表	薛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联系电话	0514-80512892
经营方式、经营类别及数量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仅限 201-001-05、201-002-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31-002-16、806-001-16、873-001-16、900-019-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3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

	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 仅限 387-001-29、900-023-29、900-024-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
--	--

二、 排污信息

1.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大功率水泵、运输车辆等设备空气动力噪声、振动及电磁噪声，其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达 85dB(A) 左右，噪声源无大变化。根据厂界周边情况布设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废气：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气体（SO₂、HCl、HF）、重金属和二噁英类，一般燃烧排放源有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回转窑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仓储废气及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废水：废物贮存仓库洗涤废水直接送废液炉焚烧处置，其他废水（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 COD≤400mg/L，BOD₅≤150mg/L，石油类≤20mg/L，氨氮≤35mg/L，SS≤200mg/L，总磷≤4mg/L，

PH6-9，其余指标按排污许可证限值执行。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排出的炉渣，反应塔和袋式除尘器捕集到的飞灰、以及二效蒸发残渣、废耐火材料、废空桶、废活性炭、焚烧废金属、渗滤液、除臭洗涤废水、废除尘布袋、化验室废渣废液、废丝网、废抹布、废树脂、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等。炉渣及废金属主要来源于废物焚烧后的剩余残渣；飞灰主要来源于焚烧产生的飞灰和烟气净化处理时加入的活性炭和消石灰；二效蒸发残渣来源于焚烧炉循环脱酸洗涤水通过二效蒸发后产生的残渣；废耐火材料来源于焚烧设备耐火材料的维修和更换；废空桶是盛装废弃物的周转废空桶；废活性炭来源于仓库除臭装置吸附后更换的活性炭；渗滤液于废弃物贮存过程中产生；除臭洗涤废水主要是仓库除臭装置的洗涤水。所有需委外处置的次生危废均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各项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18086\text{t/a}$ 、COD $\leq 3.014333/0.9043\text{t/a}$ 、SS $\leq 0.301433/0.09043\text{t/a}$ 、NH₃-N $\leq 0.301433/0.09043\text{t/a}$ 、TP $\leq 0.030143/0.009043\text{t/a}$ 、石油类 $\leq 0.060287/0.018086\text{t/a}$ 、氟化物 $\leq 0.1/0.03\text{t/a}$ 、总铅 $\leq$

3

0.001/0.001t/a、总铬 $\leq 0.001/0.001\text{t/a}$ 、总砷 $\leq 0.0004/0.0004\text{t/a}$ 。

2、废气：颗粒物 $\leq 21.34276\text{t/a}$ 、CO $\leq 22.68\text{t/a}$ 、SO₂ $\leq 32.4\text{t/a}$ 、HF $\leq 2.565\text{t/a}$ 、HCl $\leq 11.754\text{t/a}$ 、NO_x $\leq 64.8\text{t/a}$ 、Hg $\leq 0.006\text{t/a}$ 、Pb $\leq 0.06\text{t/a}$ 、Cd $\leq 0.006\text{t/a}$ 、As+Ni $\leq 0.06\text{t/a}$ 、Cr+Sn+Sb+Cu+Mn $\leq 0.06\text{t/a}$ 、二噁英类 $\leq 0.0324\text{TEQg/a}$ 、NH₃ $\leq 2.317\text{t/a}$ 、H₂S $\leq 0.38328\text{t/a}$ 、VOCs $\leq 7.032\text{t/a}$ 。

6. 工况及排放情况实时公开：



三、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

保产业园，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份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邮环许可[2018]98号）。2019年8月底投入试运行，于2020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写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份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扬环审批[2022]02-90号）。项目于2022年12月份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 年度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3 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			
废物种类	进厂数量（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吨）
		数量（吨）	
医药废物(HW02)	1584.1178	1635.3191	67.7954
废药物药品(HW03)	66.5785	64.9765	1.602
农药废物(HW04)	1338.2791	1888.7033	256.7381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有机溶剂废物(HW06)	2072.17055	2265.8352	171.55085
废矿物油(HW08)	5171.253617	5130.238117	118.345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271.4094	200.0775	84.7419
精（蒸）馏残渣(HW11)	2336.9741	1717.3366	1209.5149
染料、涂料废物(HW12)	4241.1016	4472.4159	12.285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989.536	1055.1349	55.4298
感光材料废物(HW16)	60.2298	45.1598	20.683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	50.87	50.87	
含酚废物(HW39)	61.817	14.695	47.122

含醚废物(HW40)	0.936	0.936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369.803	281.68	92.104
其他废物(HW49)	6743.15917	6655.30095	299.78895
年度合计	25358.235637	25478.678867	2437.7014

2023 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收集）			
废物种类	进厂数量（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吨）
		数量（吨）	
废矿物油(HW08)	1.885	1.585	0.3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0.4	0.4	0
染料、涂料废物(HW12)	3.4503	3.009	0.4413
含汞废物(HW29)	0.076	0	0.076
废酸(HW34)	0.32	0	0.32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0.0354	0	0.0354
其他废物(HW49)	13.238	12.4974	0.7406
年度合计	19.4047	17.4914	1.9133

五、 年度次生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流向情况：

2023 年次生危废情况汇总表			
废物种类	产生数量（吨）	处置/利用	本年库存（吨）
		数量（吨）	
焚烧炉渣(HW18)	10377.469	10511.319	653.091
飞灰(HW18)	1106.784	1117.05	60.982
蒸发残渣(HW18)	804.889	874.278	55.692
废耐火材料(HW18)	44.448	111.462	0
废空桶(HW49)	5285 只	5307 只	0
废活性炭	40.41	40.41	0

(HW49)			
污水预处理 污泥	1.82	3.276	0
渗滤液	0	0	0
焚烧废金属	264.09	290.096	6.415
除臭洗涤废 水	38.07	38.07	0
废丝网	0	0	0
废除尘布袋	0	0	0
化验室废 渣、废液	1.6752	1.6752	0
废机油	0	0	0
废抹布	0	0	0
年度 合计	12679.6552/5285 只	12987.6362/5307 只	776.18

六、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1. 废气处理：所有危废仓库均设置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仓储废气。经过湿式喷淋塔、丝网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由 5 个 15 米高和 1 个 21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焚烧线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消石灰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塔的组合工艺对焚烧废气进行处理，由一个 5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炉渣烘干废气经过洗涤、旋风除尘设施处理，由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处理：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将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冲洗场地废水、冲洗汽车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和锅炉定连排水经中和、沉淀、石英砂过滤预处理后接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入高邮市海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的空压机、引风机、破碎机等设备。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
4. 固废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回转窑炉渣主要成分为烧残的无机物，属于危险废物；飞灰来自余热锅炉、急冷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飞灰成分为烟气夹带的飞灰及喷入的石灰粉及活性炭粉，蒸发残渣、废耐火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同灰渣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场固化后安全填埋或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有资质单位出现短期运转问题，则飞灰及灰渣将在厂区内暂存。炉渣飞灰库有效面积为1498m²，可暂存约4个月产生量。废空桶委托其它有资质单位处置。除臭系统用作吸附剂的废活性炭、废丝网、除臭洗涤废水、废除尘布袋、废机油、废抹布、化验室废渣废液等以上固废全部送至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理。

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3月30日签署发布，并在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10842023023）。建设了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各项消防及应急物资。

应急预案版本号：应急预案（3.0版） 应急预案编号：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法定代表人	段小春	联系电话	19975023622
联系人	贡智伟	联系电话	181686650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中心经纬度）	东经E119°31'57.77"、北纬N32°51'46.96"		
预案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2-M1-E2）+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2023年3月27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段小春	报送时间	2023年3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本+电子文件）及修改清单； 6.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4月13日		
备案编号	3210842023002		
报送单位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段小春	经办人（签名）	贡智伟 马强
备注：完成备案的企业，须在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http://218.94.78.90:30015/web/login.htm进行注册（用户名与密码由企业妥善保管），登录系统后填报数据提交审核。			

八、环境监测方案和自行监测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日常监测方案，并在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同时依照监测方案委托扬州秦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焚烧炉废气、废水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依托公司实验室开展各项自测工作。

监测方案备案登记表

编号: 23-02

单位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经办人	贡智伟
联系电话	18168665003	传真	0514-80527032
单位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你单位上报的《2023 年度监测方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3 年 1 月 9 日 			